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尔线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同意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2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0万股，发行价格114.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9,9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7,605.2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25年11月28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28日出具了《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62132_A0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并经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以自有资金补足金额	自有资金补足后项目投资总额
1	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 AI 训推一体芯片研发项目	250,957.98	235,745.32	15,212.66	250,957.98
2	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图形芯片研发项目	250,233.23	235,064.50	15,168.73	250,233.23
3	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 AI SoC 芯片研发项目	198,180.33	186,166.96	12,013.37	198,180.33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628.45	100,628.45	不适用	100,628.45
合计		800,000.00	757,605.23	42,394.77	800,000.00

注 1：“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合计数为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前后变化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满足募投项目实际使用需要，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摩尔线程智能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摩尔”）和北京摩笔生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笔生成”）为“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 AI 训推一体芯片研发项目”和“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图形芯片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与摩尔线程共同实施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 AI 训推一体芯片研发项目	变更前	摩尔线程
	变更后	摩尔线程、杭州摩尔、摩笔生成
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图形芯片研发项目	变更前	摩尔线程

	变更后	摩尔线程、杭州摩尔、 摩笔生成
--	-----	--------------------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对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根据公司资源配置布局、募投项目实施的便利性因素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杭州摩尔、摩笔生成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及保荐人签署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具体事项。

杭州摩尔和摩笔生成分别同公司、保荐人及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杭州摩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广支行	664686890
2	摩笔生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广支行	674568866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保荐人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与杭州摩尔和摩笔生成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一）杭州摩尔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摩尔线程智能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64686890，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 AI 训推一体芯片研发项目、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图形芯片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应在开立存管账户时按照开户银行要求，就受益所有人识别等相关信息的核实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确保所提供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甲方在业务运作中应遵守监管部门及存管行对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规定，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托管账户无法使用，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

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哲立、吴霞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2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7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二）摩笔生成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北京摩笔生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74568866，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 AI 训推一体芯片研发项目、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图形芯片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应在开立存管账户时按照开户银行要求，就受益所有人识别等相关信息的核实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确保所提供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甲方在业务运作中应遵守监管部门及存管行对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规定，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托管账户无法使用，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哲立、吴霞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2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7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摩尔和摩笔生成与公司作为“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 AI 训推一体芯片研发项目”和“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图形芯片研发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同意杭州摩尔和摩笔生成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与保荐人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等事项。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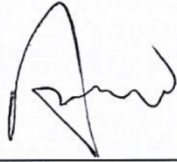
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补足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维持不变。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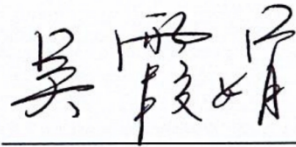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哲立



吴霞娟

